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47號

原告 傅多麵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氏林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陳信瑜

訴訟代理人 何儀筠

陳力瑋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藍儒鈞